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划转

暨权益变动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披露了《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划转暨权益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41）：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三盛宏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三盛宏业”）持有的 1,720 万股以及其一致行动人陈立军持有 1,770 万股股票已被司法划转。经公司向股东以及相关方核实，现将相关内容补充公告如下：

上海金融法院分别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3 月 31 日将三盛宏业持有的共 1,720 万股股票在大宗股票司法协助执行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竞买账号：A108097*** 分别申报竞买三盛宏业持有公司的 1,400 万股股票、320 万股股票并竞买成交。根据上海市金融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2020）沪 74 执恢 27 号之二、之三），上述共 1,720 万股股票买受人为自然人蔡永康，截至目前已完成司法划转。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31 日